

证券代码：300978

证券简称：东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